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
132號17樓
承辦人：黃玉馨
電話：(02)2700-8399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1330A00_ATTCH1. pdf、000133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
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國泰全球基礎建設
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
契約（以下簡稱「信託契約」）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
案（以下簡稱「本案」）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
在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5年8
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250852核准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基金臚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
金）
- （二）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
本金）
- （三）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
能為本金）

三、旨揭基金為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及投資喜好，並鼓勵

投資人長期持有，「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及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新增新臺幣計價B類型（分配收益）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（分配收益）；「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新增新臺幣計價B類型（分配收益）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（分配收益）、美元計價B類型（分配收益）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（分配收益），前述3檔基金配合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，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有關旨揭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，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8月24日。

五、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，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，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，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，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，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；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，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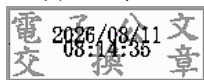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

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或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athaysite.com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